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92號

原　　告　黎德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韋達

訴訟代理人　蔡鈞如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賢

被　　告　曾維民

　　曾萬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捌萬玖仟伍佰玖拾玖元（計算式：72×3.3058×11,300＝2,689,59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柒仟陸佰參拾壹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